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

債 務 人 林紫竹即林筵慧

代 理 人 黃雅玲律師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紫竹即林筵慧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1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
02 裁定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
04 司執消債更字第328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公告
05 周知，並分別於113年4月19日、113年8月19日以112司執消
06 債更康字第328號函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
07 報告書，函文於113年4月24日、113年8月28日送達債務人之
08 代理人，債務人之代理人於113年8月30日陳報債務人收入微
09 薄、精神狀況不佳，名下電動機車價值僅3,000元，同意轉
10 為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9
11 號及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8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
12 情，因本件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且未遵守法院之命
13 令，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
14 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
15 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
16 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爰裁定本件債務
17 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8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第8
19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1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22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蕭伊舒